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最高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鴻文字第1100000331號



裝

主旨：本院第1屆大法庭票選庭員高法官愈杰於110年8月26日歸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，因該屆大法庭尚有審理中之法律爭議，爰按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，即陳法官秀媖遞補之。

訂　依據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7第1項、第4項。

院長 吳 明 鴻

線